

##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预计交易的金额
谭志成	财务资助	为 2017 年公司运营周转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	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谭志成系公司创始股东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此交易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谭志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审议。同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谭志成	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七巷30号403房	-	-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谭志成作为公司创始股东，目前通过海可联间接持有公司54.26%的股权，通过同平共利间接持有公司7.01%的股权，其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1.27%的股权。因海可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其股东为谭志成、谭和平，两者为父子关系，所以谭志成通过海可联控制公司60.29%的股份；因谭志成成为同平共利的执行合伙人，通过同平共利控制公司22.04%的股份，所以谭志成合计控制公司82.33%的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年初与实际控制人谭志成协商，在公司公司业务运营周转资金困难的情况下，为公司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进行财务资助，

以便 2017 年度公司资金流趋于稳定、充裕，如发生此项财务资助，公司预计于 2017 年底偿还关联方上述资助资金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拟根据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谭志成签订借款协议，该财务资助资金作为支撑公司业务运营周转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